**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1.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7月15日南市教小（一）字第1000544142號函。
3. 臺南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標準作業流程。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2月28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51329571號函辦理。
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4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51323252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國小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 **1名** | **106年02月01日至106年07月01日止**(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擇優備取2名 |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各次招考資格：

|  |  |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國小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國小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國小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者，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得報考。****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國小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一)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三)達到CEF架構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四)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五)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1.【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3.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4.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三、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或於106年1月31日（含）前取得退伍令役畢（簽切結書）。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dnps.tn.edu.tw/）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6年01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6年0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6年01月20（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5年01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請符合資格之意者將報名表件一份（含報名表、切結書）、履歷表一式三份(含學歷、證件、聯絡資訊等相關資料)，掛號寄達(以郵戮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辦公室。

二、報名地址：709台南巿安南區長溪路三段2499號

三、報名電話：06-2569914#802 傳真: 06-2477341。

四、聯絡人：教務處徐雅雄主任

五、報名表下載網址：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伍、甄選方式：**
一、第一次甄選方式：1.試教(50%)、2.口試(50%)。

二、第二次甄選方式：1.試教(50%)、2.口試(50%)。

三、第三次甄選方式：1.試教(50%)、2.口試(50%)。

**陸、甄選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6年0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起（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6年0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6年0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柒、甄選試教、口試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捌、甄選注意事項：**

一、第一次甄選：

1.試教、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

2.試教、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試教：佔總分50%，自選教學單元，每人試教時間10分鐘。
4.口試：佔總分50%，每人口試時間5~8分鐘。

5.每位甄試者都先試教（10分鐘），試教後再立即接續口試（5-8分鐘）。

6.總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

二、第二次甄選：

1.試教、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

2.試教、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試教：佔總分50%，自選教學單元，每人試教時間10分鐘。
4.口試：佔總分50%，每人口試時間5~8分鐘。

5.總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

三、第三次甄選：

1.試教、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

2.試教、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試教：佔總分50%，自選教學單元，每人試教時間10分鐘。
4.口試：佔總分50%，每人口試時間5~8分鐘。

5.總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

四、錄取名額：

 1.國小代理教師（英語專長）：正取1名，備取2名。

五、甄選當日攜帶查驗證件：

 (一)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2569914轉802。

 (二)應繳交證件：【第1～3項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1.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乙份。

2.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3.學歷證件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履歷表（2頁為限）1式三份。

5.切結書。

6.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玖、甄選結果公告：**

一、應徵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擇優聘任，將以電話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及教網中心『學校校務資訊』公告。甄選結果公告時程如下：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6年0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6年01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6年01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01月23日(一)上午12時前、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01月24日(二)上午12時前、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01月26日(四)上午12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逾期不報到者，視為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

**拾、聘期與待遇：**

一、代理代課聘用期間:

國小代理教師(英語專長)：自106年02月01日起至106年07月01日止。(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二、薪資：

國小代理教師(英語專長)：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壹拾壹、**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領域之安排，並須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活動。

**壹拾貳、附則：**

一、應聘錄取之教師，應依規定參加本市或本校辦理之職前研習，時間、地點另訂。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代理代課期間如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以市府核定為主）。

六、其餘相關代理暨代課教師的規定如未詳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暨相關法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另於網路公告。

**壹拾參、**簡章未盡事宜，由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5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 編號： 第 次甄選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現職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O： |
| H： |
| 學歷 | 1 大學 學院 系 |
|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3其他: |
| 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1 |  |  |  | 4 |  |  |  |
| 2 |  |  |  | 5 |  |  |  |
| 3 |  |  |  | 6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 1 | 2 | 3 |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檢核 | 【第1～3項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
|  | 1.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 |
|  |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第1次甄選資格)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甄選資格)🞎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甄選資格) |
|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4.履歷表（3頁為限）1式3份 |
|  | 5.切結書 |
|  | 6.委託書(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  |
|  | 7. 英語專長證明文件 |

三、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報考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 | 審查人員 |  | 報名日期 |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5學年度

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特 委 託** 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5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六、若聘任期間，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

 七、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 致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